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加融资渠道，适应公司PPP业务周期比较长的特点，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拟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融资授信审批，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3年，同时美晨科技拟为该笔委托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平安租赁为受益人，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以美晨科技与平安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等书面文件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与平安租赁、华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平安租赁

- 1、交易对方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5、法定发言人：方蔚豪

6、注册资本：930000.00 万人民币

7、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94003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及处理；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302 单元、1506-1508 单元

4、法定代表人：凌涛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融资相关合同

1、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人：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5、委托借款期限：3 年

6、贷款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与赛石园林与平安租赁、华瑞银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二) 担保相关合同

1、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具体内容以美晨科技和平安租赁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业务，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2月27日